

绛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1年4月14日在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绛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孙晓

各位代表:

受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五年来的主要工作

绛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我县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五年,也是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不断进取、创新发展的五年。五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念,笃定前行,为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谱写绛县高质量转型发展新篇章贡献了人大力量。

五年来,共召开代表大会6次,常委会会议42次,主任会议76次,党组会议78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64项,对17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85次,专题询问1次,作出决议决定26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5名,任命人民陪审员37名。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我县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主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

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县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放在首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找准定位,奋力担当,主动作为,坚决贯彻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确保人大工作与县委中心工作相适应、相协调、相促进。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加强思想理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研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把准开展人大工作的方向,做到融会贯通、知行合一;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学习大讨论大实践”、“改革创新,奋发有为”等系列活动,对标找差、补齐短板,创新实干、谋求突破,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县人大常委会党组自觉接受县委领导,积极发挥其在人大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做到了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重要工作向县委报告,县委安排的任务及时完成,努力把促进发展的重大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实现了重大问题与县委同心、同向、同力。

坚持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作出决议决定。坚持谋大事、议大事、抓大事,以全局视野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及时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

志和自觉行动。全力促进“十三五”规划实施,持续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相继作出了关于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和财政收支预算调整的决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依法作出了《关于批准绛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的决议》、《关于实施“一横三纵”城市道路改造、棚户区改造工程的决议》、《关于绛县中学择址新建和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对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有力推动作用。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县人大常委会快速响应、主动作为,向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带头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倡议书,支持和促进“一府一委两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坚决落实县委人事安排意图,规范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严格实施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前供职报告、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制度,增强人大选举和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人事任免程序更趋完善。支持监察和司法体制改革,及时选举和任命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任命员额制法官、检察官。积极探索强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新机制,按照届初承诺、届中检查、届末交账工作部署,2018年,组织政府组成部门24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届中述职,开展满意度测评,激发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热情。

二、坚持服务大局,开展有效监督,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县工作大局中去思考、去谋划、去推进,通过抓大事、强监督、促落实,为绛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聚焦发力。

(一)切实加强工作监督,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五年来,县人大常委会紧扣决胜小康和“十三五”中心任务,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县经济领域重点难点、民生领域热点焦点问题,以依法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一是服务大局,加强社会事业发展监督。着力推进“两乡五区”建设,组织开展了产业园区“大调研”,先后听取审议了七个专项报告,连续三年听取了文旅融合发展工作报告,促进了各项工作发展。着眼加强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适时听取审议城市管理、土地管理、社会治安管理、公安交管、“三零”单位创建和新时代“枫桥经验”等专项报告,督促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全面提升依法管理社会事务水平。着眼推进“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了现代农业发展调研,听取审议了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报告,推进了政策落实、夯实了基层基础。着眼强化生态文明建设,2016年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和整治散乱污企业调研,

先后三次开展涑水河流域(绛县段)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检查,促进了全县生态环境改善。着眼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组织代表集中视察了“一横三纵”“两横两纵”县城道路建设工程,听取审议了城建重点工程进展报告,开展了《城乡规划法》执法检查,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推动了新型城镇化建设。

二是突出重点,加强预算和经济工作监督。注重跟踪研判,不断深化对计划、预算及执行情况监督,推动审查监督工作由程序性向实质性转变。注重完善预算联网监督机制,推动实现预算执行全过程、实时监督。听取审议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组织开展了重点工程项目视察,听取审议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报告,提出了具体建议,确保了重点项目如期完成。针对企业用地、融资服务、营商环境、人才培养、园区发展等经济发展中的焦点问题,对工信、发改、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10个政府部门开展了推进实体经济发展专题询问,听取审议了“凤还巢”“龙腾虎跃”“群星灿烂”工作报告,解决了一批实体经济中的困难和问题。坚持把创优发展环境作为重要抓手,组织开展了民营企业发展、金融行业服务中小微企业、交通、能源和互联网建设等调研,围绕推动“一枚印章管审批”,听取审议了政府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报告,提出了加快企业发展、强化金融服务、优化发展环境等审议意见,督促支持政府及相关部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推动发展。

三是关注民生,加强热点问题监督。不忘来路,方得始终。县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关注民生,维护民利。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先后两次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提出了落实优惠政策、完善产业支撑、健全防止返贫帮扶机制、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审议意见,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色更足。聚焦民生事业改善,组织委员、代表集中视察了“五城同创”和学校新建项目,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健康绛县、医疗机构建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专项报告,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维护群众利益,增进民生福祉。

(二)切实加强法律监督,推进民主法治建设进程。

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县作为应尽之责,倾力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积极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积极参与立法调研。主动适应地方人大立法新形势,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中积极配合。配合省市人大开展了《山西省永久性公益林保护条例》、《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等条例法规的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提出了高

质量的立法意见和建议。

大力促进普法宣传。审议通过《绛县2016—2020年依法治县工作规划》,要求在“七五”普法工作中要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绛县、平安绛县建设的全过程。督促司法部门加强对《宪法》的宣传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培训,促进干部依法行政和全民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进一步增强了全社会的法治意识。

稳步推进司法监督。高度重视涉诉群众切身利益,聚焦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听取审议了“一府两院”刑事案件侦办、审判、检察工作专项报告,同步跟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支持和推动我县政法机关保持高压态势,不断把专项斗争引向深入,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在加强司法监督的同时,积极做好信访接待,五年来,共接待信访群众280余人次,受理信访案件116件,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扎实开展执法监督。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义务教育法》《传染病防治法》等17部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切实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县政府报备的21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有效维护了法制统一,营造了有利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环境。

三、坚持服务保障,强化代表履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县人大常委会作为代表机关,坚持把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作为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常委会工作质效的重要抓手,完善保障机制,创新服务载体,不断提升代表工作水平。

高度重视代表主体地位。坚持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的“三联”制度,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各方面工作的意见与建议。五年来,共邀请代表190余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推荐代表220多人参与“一府两院”组织的活动,拓宽了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注重让不同行业、不同岗位、不同身份的代表都能找到助力发展的参与点和贡献点,尤其是在推动全县“三零单位”创建、巩固提升脱贫成效、村集体经济破零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持续强化建议办理实效。按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办法,坚持代表建议协调会议制度,明确办理要求,全程公开办理过程,逐件跟踪调查,会同县政府现场督办。对重点建议采取主任会议集中督办、征询代表意见和满意度测评等措施,严格规范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程序,切实加大了办理力度,提高了办理质量。本届代表提出的482条意见、建议,答复率达100%,办结率达93.7%,有效解决了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极大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不断加强履职

(下转 A5 版)